

## 前言

「保羅」(保祿)是個羅馬名字，拉丁文 Paulus、希臘文 Παῦλος (Paulos)、英文 Paul，拉丁文 paul(l)us 是形容詞「微小的」。保羅的希伯來名為掃羅 שׂאֻל (Shaul 掃祿)，希臘文 Σαῦλος (Saulos)、英文 Saul，與以色列的第一個國王同名，字根 שׂאֻל (shin-alef-lamed) 是「請求」之意。雖然保羅的名字，在拉丁文是「微小的」，在聖經故事中，掃羅是個不被上帝喜愛的君王，然而由保羅思想所建構的基督教神學，影響了信奉耶穌是基督的基督公教、基督新教和基督正教，牽動兩千年來西方文明的基督教神學和文化。

今天基督教會所傳講的是「保羅的福音」，就是羅馬書 (Romans) 一 2-4 所言：論到上帝的兒子我主基督耶穌，按肉體說，是從大衛 (David 達味) 的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者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保羅所傳的福音，就是基督耶穌，耶穌是眾先知預言要來的彌賽亞 (מָשִׁיחַ Mashiach、英文 Messiah，或譯默西亞，意思是受膏者，或譯受傅者，希臘文譯為 Χριστός Christos、英文 Christ，中譯基督)，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是此福音的中心。教會最重要的兩個神聖禮儀式——浸禮 (洗禮) 和主餐，背後的神學思想也是來自保羅。保羅在羅馬書 (Romans) 第六章說明了浸禮的信仰內涵，在哥林多前書 (1 Corinthians 格林多前書) 第十一章講述主餐 (聖體) 的意義及領受主餐的規矩。本文介紹保羅這個人及其神學思想，首先從保羅的出身開始。

## 保羅的出身

保羅與耶穌是差不多同時代的人，他可能生在公元前五年。使徒行傳 (Acts 宗徒大事錄) 二十二 1-21 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聖殿的院子裡，以希伯來話向他的猶太父兄述說他的背景。他說自己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 (Cilicia 基里基雅) 的大數 (Tarsus 塔爾索)，大數是個大港口，也是重要的貿易城市和文化中心，在當時的世界與雅典 (Athen) 和亞歷山大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里亞) 競爭。保羅在耶路撒冷長大，在迦瑪列 (Gamaliel 加瑪里耳) 門下，按著祖宗嚴謹的律法 (法律) 受教，且是一個熱誠者 (Zēlōtēs，與奮銳黨同樣用字，英文 Zealot)，他曾經逼迫信奉耶穌的人，直到死地。

保羅是一個虔誠的猶太教徒，受過極好的教育，他的老師迦瑪列乃是猶太極富盛名的教師希列爾 (Hillel) 的弟子，是屬於法利賽 (Pharisee 法利塞) 學派。法利賽是猶太宗教的一個社團，源於文士 (Scribe 經師) 的組織，入會要求嚴謹。法利賽人沒有特別的政治立場，他們強調要確保摩西 (Moses 梅瑟) 的律法 (Tora 妥拉，指示之意) 得以流傳，教導平民百姓實踐律法。接受猶太教育的保羅必定接受過割禮 (割損) 和成年禮，成年禮意味著他是有義務遵守律法的人。保羅雖然是猶太人，使徒行傳二十二 25 保羅說他生來就具有羅馬人的身分，這可能是因他父親的緣故。從哥林多前書七 8 保羅勸告沒有結婚的和寡婦說，他們保持像他就好，看出來他可能沒有結婚，或是妻子去世，成為獨身的人。

## 保羅的蒙召

耶穌在世的時候，呼召了十二個門徒，其中並沒有保羅。按照使徒行傳九 1-22、二十二 1-21、二十六 4-23 的記載，保羅的蒙召是在耶穌復活升天之後，耶穌從天上呼叫保羅，使他成為門徒，並委派他向外邦人傳福音，這個事件大約發生在公元三十七年，即耶穌死後第七年。

在公元第一世紀，耶穌開始四處傳道，有許多猶太人相信耶穌就是基督，這個被保羅視為偏邪的信仰並沒有因著耶穌的死亡而削減，信徒盛傳耶穌復活升天，領受聖靈的使徒到處傳道，相信者反而有增無減，對於恪守律法的保羅，無法忍受這樣的信仰蔓延，於是捉拿相信耶穌的信徒。保羅有一次前往大馬色（Damascus 大馬士革）捉拿信奉耶穌之人，走在半路上，約在中午時分，忽然天上發出大光，四面照著他。他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回答說：「主阿，你是誰？」那聲音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Nazareth 納匝肋人）耶穌。」保羅問耶穌說：「主阿，我當作甚麼？」接著，耶穌吩咐掃羅起來，進城，並安排亞拿尼亞（Ananias 阿納尼雅）去見他，亞拿尼亞站在他旁邊，對他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保羅當時就看見了。亞拿尼亞告訴他：「我們祖宗的上帝，揀選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因為你要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二十二 6-16）自此，保羅的生命完全改變。

## 保羅的改變

保羅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耶穌呼喊他的名字，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升天的主用這個問句，好像把一面鏡子擺在保羅面前，向他揭露一個他還不認識的事實。保羅說：「主，你是誰？」顯然，他已經認出來這位對他說話的就是升天的主耶穌。保羅具有關於上帝的知識，但是他需要被提昇，把他帶到更高的認知。保羅終於認識到，這位他所逼迫的耶穌，是由永恆的父神差派來的神子，他來到以色列人當中，且為了世人而來。上帝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以不同的面相揭示他自己，如亞伯拉罕（Abraham 亞巴郎）、以撒（Isaac 依撒格）和雅各（Jacob 雅各伯）的神；忌邪的神；信實的神；大能的神；大而可畏的神。現在，上帝所揭示的是以自己的兒子來到地上的世界，來到以色列地。在這瞬間的頓悟之後，保羅問耶穌：「主阿！我當作甚麼？」（使徒行傳二十二 10）從這樣的問話，保羅不僅確切地認識了主耶穌，而且預備好自己，要事奉主。

這樣的改變對保羅而言不是「歸信」，不是從不信神或信仰其他神的立場改變，而是升天的主給他的賞賜，讓這位受過教育且虔誠的法利賽人，提昇他原來所知，達到更高對上帝和主耶穌的認知。保羅自此，直接從神領受和學習關乎基督的奧秘。加拉太書（Galatians 迦拉達書）一 17 保羅說他自領受了上帝的啟示，沒有與屬血氣的人來往，也沒有去耶路撒冷去見其他的使徒，惟獨往亞拉伯（Arabia 阿辣伯）去，之後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他才去耶路撒冷去認識磯法（Cephas 刻法，即彼得 Peter 伯多祿），和他

同住十五天，此外僅見到耶穌的兄弟雅各（James 雅各伯）。保羅交代他蒙召之後的行蹤，是強調他所認識的福音，乃是上帝的啟示，並非是從主耶穌其他的門徒學到的，加拉太書一 11 保羅說「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蒙召之後的保羅，與過去的保羅，判若兩人。腓立比書（Philippians 斐理伯書）三 7-9 保羅表露他的心思說：「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加拉太書一 23 猶太信耶穌的各教會論到保羅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若非保羅親自經歷了主的召喚，從盲眼到復明，他豈能有如此巨大的改變？

## 保羅的新生命

認識了主耶穌的保羅，在他的新生命有幾個特點：

### 一、與主連結的保羅

在保羅給寫費肋孟（Philemon 腓利門）的簡短書信中，他說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犯」（Desmios Christou Iēsou）（1, 9,），強調自己「在捆鎖中」（en tois desmois）（10, 13）。這樣的說法和合譯本譯為「為基督耶穌被囚的」，思高譯本譯為「基督耶穌的被囚者」（1）和「為基督耶穌作囚犯的」（9），這是以那個時代的背景所作的詮釋，保羅是個囚犯。但是從屬靈的觀點，這樣的用語也是說保羅與基督綁在一起！他乃是基督耶穌的囚犯，在他的新生命中，沒有自己，只有基督耶穌。他以一個與主連結，與主被囚的身分宣講，承受了許多痛苦，只求主的喜悅。

### 二、以聖靈事奉的保羅

使徒行傳九 17 記載在大馬色，亞拿尼亞來見保羅，帶來主的信息是「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Holy Spirit 聖神）充滿。」保羅在受浸之「前」就經歷了聖靈充滿！

使徒行傳十三章記載聖靈指示保羅開始傳道旅行，在保羅傳道的第一站居比路（Cyprus 塞浦路斯），他遇見一個術士以呂馬（Elymas 厄呂瑪），經文記載「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保羅揭示了他的奸惡，這地的地方官就信了保羅所傳的道。使徒行傳八 14-17 記載彼得和約翰（John 若望）按手在信徒之上，他們就受了聖靈。使徒行傳十九 6 記載保羅也作同樣的事，按手在施洗約翰的門徒，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哥林多前書二 4 保羅自承「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說服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藉由聖靈，保羅得到了全新的能力，這能力彰顯在他的新生命中。

### 三、作外邦使徒的保羅

使徒行傳九 15 主耶穌鼓勵亞拿尼亞去見保羅，主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加拉太書二 8 保羅自述「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使徒行傳二十六 15-18 保羅在對亞基帕王（Agrippa 阿格黎帕王）和巡撫非斯都（Festus 斐斯托）作證時，說明他向外邦人傳道的任務是從主領受的，他說：「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要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差役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保羅非常清楚他從神領受的任務，他為此奉獻了自己的新生命，直到為主殉道。

## 保羅重要的神學思想

保羅寫信的初衷並非是書寫聖經，也不是神學論集，而是針對當時教會的需要講述他的看法，或是答覆教會來信提出的疑問。這其中，談論神學的篇章以羅馬書最為重要，脈落也較為連貫。保羅約在公元五十八年由哥林多寫信給羅馬的教會，信中說明自己所信的「福音」，並告知他將前往羅馬。羅馬書的綱要反映出保羅內心理念的重要順序，因此本文將以羅馬書的神學議題，參照所有以保羅為名的其他書信，概括說明保羅重要的神學思想。參考經文的卷名，羅馬書以「羅」表示。

### 一、福音

「福音」的希臘文 εὐαγγέλιον（Euaggelion，英文 Gospel）這個字在新約聖經用了七十六次，保羅具名的書信就用了六十次，可以看出來保羅對於這個字的重視。什麼是保羅所傳的福音？如前所述，保羅所傳的福音，就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本身，福音論及耶穌的人性，是大衛的後裔，也論及他的神性，是從死者中復活的上帝之子。比較福音書對福音的使用，馬太福音（Matthew 瑪竇福音）側重於福音是關於「天國」的好消息。馬可福音（Mark 瑪爾谷福音）強調福音是耶穌基督帶來的，也是關乎耶穌基督的，而這福音是耶穌所宣講的，有關上帝的福音。保羅對於「福音」的內涵更為清楚和明確地描繪，福音就是具有人性和神性的基督耶穌。

保羅神學觀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尤其著重在耶穌的死亡和復活。保羅強調基督的死和復活都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且他的復活是千真萬確的。在羅馬書一 2-4，保羅對福音的定義顧及了猶太信徒的彌賽亞傳統，因為他們相信彌賽亞是出於達味的後裔；在哥林多前書十五 3-4「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保羅是針對外邦信徒而言。這兩段經文的共同點就是耶穌的復活。換句話說，「耶穌的復活」是福音最重要的核心，如同保羅所言「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哥林多前書十五 14）

### 二、因信稱義

「因信稱義」（Righteousness through Faith 因信成義）是基督宗教信仰最重要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基督宗教與猶太教分道揚鑣。「公義」（Righteousness 正義）的概念源於舊

約聖經，在舊約中的 צְדָקָה (cedeq) 或 חֶסֶד (cedaqa)，就如保羅所用的 δικαιοσύνη (dikaiosynē)。這個字不僅只有律法和道德上的涵義，還有神學的涵義。「公義」在聖經中意味著全人的轉換，藉著公義使人像上帝，有價值，受尊重，分享神的生命，如同上帝般的神聖。這種人被轉換，「稱義」的過程乃是上帝的工作，透過聖靈作成，人沒有能力靠自己的力量達到這種神聖。稱義乃是一種生命，只有上帝能夠超越自然地給予人這樣的生命，神聖即是出於這樣的生命。新約時代的猶太人認為人靠遵守律法成為義人，然而保羅聲明守律法不是成為義人的必要條件，而是成為義人之後產生的結果。

羅馬書一 17 保羅引用哈巴谷書 (Habakkuk 哈巴谷) 二 4 「義人必因信得生」指出福音啟示了上帝所施行的公義，這公義是源於信，而又歸於信。保羅認為上帝的公義，賜給了所有信仰耶穌基督的人，眾人都因上帝白白施給的恩惠，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 (羅三 21-24)。保羅舉亞伯拉罕 (Abraham 亞巴郎) 因信上帝的話被算為義 (羅四 1-22)，指出人稱義不是由於遵行律法，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人若靠遵行律法稱義，任何人都無法稱義 (加拉太書二 16)。信仰基督的人，藉著洗禮進入基督，與基督結合的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羅六 3-5)，與基督一起分享祂的公義。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反對中世紀的教會認為得救必須靠功德和善行，重新發掘出「因信成義」的教義，進而造成了教會分裂。1998 年六月宗座基督合一促進委員會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與路德會世界聯盟 (LWF) 宣布《共同有關稱義 (成義) 教義的聲明》(Common Declaration about Justification)，聲明中指出雙方對於「稱義／成義」的基本真理方面有共識；而對於某些特別言論所持的不同解釋，也可以兼容。

### 三、罪

「罪」在舊約有許多不同的用字，通常是指對上帝的背叛，違抗上帝的規定，在新約大都使用「罪」ἁμαρτία (hamartia) 這個字。hamartia 在新約使用了 173 次，其中以保錄談論神學的羅馬書用了四十八次最多。hamartia 這個字在新約當中，用來指行為本身或行為導致的結果，任何偏離了上帝的律法或人的法律之事件，都是罪過。約翰一書 (1 John 若望一書) 三 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罪是與公義相反的，約翰一書五 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這些對「罪」的觀念是與舊約相同的。保羅也如此使用 hamartia，但保羅另外還有他接受的啟示。

保羅認為罪不僅是人違反上帝的律法，他探究了罪行基礎的源起，乃是人對上帝的至高無上和掌管我們產生抗拒。這種罪可以說是一種「基本罪」，人拒絕尊崇和讚美上帝，將當獻予上帝的榮耀歸於各種受造的偶像 (羅一 18-23)，因著這樣的基本罪，使人輕視了上帝的真理，隨從心中的慾望，行出許許多多的「衍生罪」，即各種違反倫理道德的行為 (羅一 24-32)。在羅馬書一 18 至三 20 保羅詳細地說明了罪，保羅的罪觀把所有人類都包括進去了，因為他們應該能察覺上帝創世的秩序。

保羅把罪看成一個「人格化的權勢」，是與舊約截然不同的。羅馬書首次出現「罪」這個字是在三 9，保羅用「在罪之下」(under sin) 來描述人的景況，保羅描述「罪」進入了世界(羅五 12)，並在世界為王統治(羅五 21、羅六 14)，一切人都被禁錮在「罪」之下(加拉太書三 22)，作「罪」的奴隸(羅六 6, 16, 17, 20)，被賣給了「罪」(羅七 14)，人必須脫離「罪」，作上帝的奴隸(羅六 22)。「罪」有自己的「律法」(羅七 23、羅八 2)，會「活起來」(羅七 9)，還會「死」(羅七 8)。「罪」也有自己的薪俸(羅六 23 工價)。保羅以人格化的方式描寫「罪」進入世界，它會活，也會死，作工還有薪俸，它住在人內作王統治，人是罪的奴隸，無法脫離牠，保羅的罪觀道盡了人的無助。

#### 四、律法

「律法」(法律)在舊約的用字 תּוֹרָה (Tora) 在使用類型上比希臘文的 νόμος (Nomos) 寬廣，Tora 的字根「指示」יָרָה (yod-resh-he)，是指上帝給予所有人的生活指引。「律法」(Nomos) 在新約被用了 194 次，而出現最多的就是羅馬書，有八十三次，其次是加拉太書，有三十二次，這兩卷書信是保羅談論神學觀念最主要的著作。雖然猶太拉比 (Rabbi) 認為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使用 Nomos 表達希伯來文 Tora，扭曲了猶太人對 Tora 的概念。從新約的立場看，保羅使用舊約用詞以講述新的信念，他急切地想說明遵守摩西律法的猶太人和不知道摩西律法的外邦人同樣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保羅並非不清楚 Tora 的概念，但是保羅強調 Tora 的侷限。保羅對律法的講法，針對了當時的情境，許多傳統的猶太教徒以律法定保羅以及外邦信徒的罪，使律法成了定罪的條文。

保羅認為不信耶穌的人就是罪的奴隸，為罪服務，得到的薪俸就是死亡(羅六 23)，而人為何犯罪？罪行的產生，是罪藉著律法引誘人，使人生發犯罪的意念(羅七 7-11)。犯罪被判死刑，是按律法定人有罪，因為沒有律法之前，罪也不算為罪(羅五 13)。這樣說來，律法引誘人犯罪，律法又定人有罪，使人死亡，律法是惡的嗎？不是，惡極了的乃是「罪」，罪藉著良善的律法對人反而產生死亡的果效(羅七 13)。那麼，人只有與基督同死，藉著死亡，脫離罪，也脫離律法的控制，成為基督的奴隸，服務基督，遵守基督的誡命(羅七 6、羅八 1-2)。「在基督裡」才能成就這一切，這就回歸到保羅神學的核心——耶穌基督。

保羅說出了人無法遵行律法的原因，乃是沒有「在基督裡」，人惟有在基督裡，就「成為義」，人必須擁有基督的公義，才能遵行律法。律法的重要就如耶穌在馬太福音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五 18)。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保羅神學的中心，耶穌的話語和行誼成為保羅理解和實踐律法的準則。遵行律法對於保羅而言，乃是遵行基督的話語，並隨著基督所行去行。基督所言所行，最重要的就是愛心，對愛心的教導流露在保羅的每一封書信中。

探討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一定要知道保羅並非反對人遵守律法，不論對於羅馬的律法或摩西從上帝領受的律法，保羅都是持正面的態度肯定人遵守，保羅自己也是循規蹈矩，遵守律法(使徒行傳二十一 24)。但是，對於某些律法條文，保羅有其他看法。保羅奉派

向外邦人傳道，多年身處外邦，他了解猶太律法對信主的外邦人而言，有無法奉行的難處，如割禮、守安息日、遵守特定的日子和節期，以及按照猶太飲食條例生活等，因此保羅認為外邦信徒無須再遵守這些律法的規定（加拉太書四 10），保羅這方面的見解，造成了猶太信徒的誤解，種下了他後來被捉拿，坐監的導火線（使徒行傳二十一 27-30）。

## 五、割禮

保羅認為外邦信徒無須再遵守的律法中，最重要的就是割禮（割損）。猶太人至今仍然奉行割禮，是男孩加入猶太社團的儀式。「割禮」בְּרִית מִלָּה (Berit Mila 割損) 原意是「割的約」或簡稱「割」(Mila)，源於字根「割」מול (mem-vav-lamed)，這個字和另一個希伯來字「說」גלל (mem-lamed-lamed) 有關聯。猶太人認為透過割禮，藉著身體說話，並且神的話語進入這個男孩的身體中。割禮是上帝和猶太民族之間立約的記號之一，另外兩個記號是守安息日和佩戴經文匣，因為割禮是在身體的記號，不會因時因地而改變，成為三個記號中最重要記號，是每個猶太人應盡的義務。割禮是在每個男嬰出生的第八天施行，割去生殖器的包皮。割禮是由專門的一個稱為 מוֹהֵל (Mohel) 的人施行，在禮儀中也為這個男孩命名。

「割禮」的希臘文 περιτομή (peritomē) 在新約使用了三十六次，其中以羅馬書使用次數最多，有十五次，其次是加拉太書，有七次。保羅認為先祖亞伯拉罕還沒有施行割禮的時候（創世記十七 9-14, 23-27），他就因「信」上帝的話而被算為義（創世記十五 6），亞伯拉罕乃是因信稱義，而非因割禮的行為稱義。因此，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信徒與受割禮的猶太信徒，都不能靠行為稱義，乃是靠信心稱義（羅四 9-12）。所有相信耶穌由死者中復活的人，都是追隨亞伯拉罕走信心之路（羅四 12, 24）。保羅並沒有廢去割禮，乃是要信眾守住自己蒙召的身分，不論是否行割禮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遵守上帝的誠命（哥林多前書七 17-24），以愛行事的信心（加拉太書五 6）。保羅認為外表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真猶太人，外表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正的割禮，只有在內心作猶太人，遵守律法的規條，才是真猶太人，這才是真正的割禮（羅二 25-29）。保羅對於舊約的解釋走的乃是耶穌基督的路線，將表面的律法提昇到心靈的層次，指教人要從內心遵守律法。

## 六、恩典

認知的基礎是經驗，保羅對於上帝「恩典」（恩寵）的認知，奠基於他奇特的宗教經驗。保羅原本是迫害基督徒的人，遇見復活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召叫他作外邦使徒（使徒行傳九 1-19），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後來兩次描述這個經歷，使他不能失信於這個天上的異像（使徒行傳二十二 3-16 和二十六 4-23）。在保羅的許多書信開頭，他敘述自己乃是被上帝和基督所呼召，按上帝的旨意領受使徒職務，其中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更指出他乃是「被分別出來」，保羅認為他領受了上帝特殊的「恩典」，成為福音的傳道者。保羅在他許多書信的信首，都祝福收信者得到從上帝和基督的「恩典」。

「恩典」（或譯為恩寵、恩惠）χάρις (charis) 在新約使用了 155 次，保羅在書信中大量使用，以保羅具名的十三卷書信使用了九十九次。保羅認為上帝的恩典乃是透過在基督

耶穌裡的救贖，白白的施給了所有信仰基督的人，使眾人成為義人（羅三 24）。他強調付給作工的人工資，不算是恩典，恩典乃是白白給予人，即沒有工作得到工資，是靠著信心被算為正義，如同亞伯拉罕和大衛（羅四 3-6）。保羅比較亞當（Adam）和基督來講述罪和恩典的關係，罪從亞當一人的悖逆進入世界，死亡也藉著罪進入世界，殃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死亡即作了王。然而，恩典藉著基督一人的服從，使眾人成為義人。蒙受恩典和公義的人，更要藉著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得到永遠的生命（羅五 12-21）。信仰基督的人，乃是信上帝兒子的死和復活，視自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乃是基督在他裡面活，這就是上帝的恩典（加拉太書二 20-21）。在這樣的比喻中，保羅說第一個人（即亞當）生於地，是屬土的，使人有屬土的肖像，第二個人（即基督）出於天，是屬天的，使人有屬天的肖像，保羅稱基督是「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活的靈（哥林多前書十五 45-49）。上帝的恩典和那因耶穌一人的恩典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眾人（羅五 15）。

## 七、洗禮

「水」在許多宗教中與潔淨相關，「洗禮」βάπτισμα（Baptisma）源自於猶太傳統的「潔淨禮」מִקְוָה（Miqva），利未記（Leviticus 肋未紀）十一 25-28 說當人在宗教意義上沾染了污穢，如接觸了死屍，就要自行潔淨。在聖殿時代，行潔淨禮的人很多，後來，行潔淨禮的人減少了，但是這個禮儀的意義卻沒有減少。現在，婦女在婚禮的前一晚、在分娩後，及在月經後要行潔淨禮，加入猶太教的人也要行潔淨禮，還有些特定的人士在安息日開始前的星期五，或在贖罪日前的晚上行潔淨禮。敬虔的哈西丁人 חַסִּידִים（Chasidim）認為潔淨禮帶有重生的神秘意味，與神連結，他們在每天早上的晨禱前都熱忱地行潔淨禮，因為他們認為身體的潔淨和心靈的潔淨密切相關。

福音書中記載了約翰（John 若翰）在曠野傳道，為人施行悔改的洗禮，耶穌也要求約翰為他施洗（谷一 4-5, 9）。保羅將洗禮賦予了更深刻的涵義，他認為信仰基督的人，視自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乃是基督在他裡面活，這樣的轉變乃是藉由「洗禮」完成。「洗禮」在保羅的描述帶有哈西丁人的神秘思想，「受浸」就是被「浸」「入」εἰς（eis）（into）基督耶穌，乃是歸入祂的死亡，與基督的死亡結合，與祂同埋葬，使我們的舊人與祂一同徹底地死亡，不再作罪惡的奴隸。然後，我們又與祂一同從死者中復活，使我們得到新人的生活（羅六 3-11）。使徒行傳記載保羅自己也接受了亞拿尼亞的洗，洗除了他的罪（使徒行傳二十二 16），可見洗禮在意義上乃是洗除罪惡，進入基督，展開與基督結合的新生活。

另一方面，洗禮並非只是信徒個人的經驗，洗禮也是「浸」「入」一個團體，就是教會，藉著洗禮信徒與其他信徒結合為一。不論信徒是猶太人或希臘人，都因一個聖神受洗，且成為一個身體，為一個聖神所滋潤（哥林多前書十二 13），彼此不再區隔，而在基督內合而為一（加拉太書三 28）。領受救恩的人被一個蒙拯救的群體所認同，成為共同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Body of Christ）。保羅指出以色列人過蘆葦海乃是歸於摩西的洗禮（哥林多前書十 1-2），如今信耶穌的人藉由洗禮成為「歸於上帝的新以色列」的

一員（加拉太書六 16）。對於執行洗禮的儀式用語，保羅沒有一套標準說詞，如馬太福音二十八 19 言「奉父子聖靈的名」，保羅認為洗禮是因著主耶穌基督之名，並上帝的聖神，已經洗淨，已經祝聖，已成了義人（哥林多前書六 11），他的說法顯示了早期的三一神觀。

## 八、肉與靈

保羅對於一個「人」的構成，秉持猶太人傳統的觀念，人是一個「身體」σῶμα (sōma)。sōma 意味一個「整全的人」(the whole person)，是一個受造的人之本質，具體的存有。如前所述，保羅視教會為「基督的身體」，受洗即進入這個身體，每個人都是身體上的「肢體」μέλος (melos)，每個肢體有不同的作用，在這個身體中互盡己職（羅十二 3-8），並具有更廣泛的社會責任（羅十二 9 至十三 14）。對一個人而言，sōma 是「肉」σάρξ (sarx) 和「靈」πνεῦμα (pneuma) 的組成（哥林多後書七 1、歌羅西書二 5），兩者不可分離，而「肉」也用於指「身體」（歌羅西書二 1 親自見面原文是在肉中看見我的臉），許多時候在保羅的觀念中，「肉」與「靈」相對，是與上帝對抗的力量（哥林多前書五 5、哥林多後書七 1、歌羅西書二 5）。

「肉」(sarx) 在新約被使用了 147 次，由保羅具名的書信就使用了九十一次，其中以羅馬書用了二十六次最多。保羅如何看待「肉」這個字，有人以宇宙論的觀點，認為保羅是以神學命題看「肉」，如同一個宇宙的力量，與「靈」對抗。有人說保羅使用「肉」，更多是從心理學去看，多過宇宙論。「肉」是感官上的理念，指古代世界「肉體的享樂」。也有人認為保羅使用「肉」在於信仰實踐，今天所產生的迷惑乃是翻譯的問題。在華語聖經，基督新教通常譯為「肉體」，基督公教則譯為「肉性」。

「靈」(pneuma) 在新約中使用了 379 次，我們無法判斷保羅使用這個字指「人的靈」有多少次，有些經文不知道保羅是指「上帝的靈」或「人的靈」。可以確知保羅使用 pneuma 指「人的靈」有十九次，而用指「上帝的靈」超過一百次。保羅的福音乃是指「上帝的靈」在人裡面的運行，而非指「人的靈」得到解放。

羅馬書七 14-25 保羅描述了「肉」的交戰，使他陷入極大的無助。保羅所指的是他的經歷，或某個人的經歷，或所有人的處境，長久以來有許多不同看法，沒有定論。保羅所指的交戰是未得救的光景，還是已經得救之後，也無法確定。仔細閱讀這段經文會發現這裡除了第十四節用了「屬靈的」(pneumatikos) 一字外，沒有使用「靈」(pneuma) 這個字，也就是說這裡並非談論「肉」與「靈」的交戰，而是人自身的處境。而羅馬書八 5-13 保羅所描述的「隨從肉」和「隨從靈」，是「不信的人」和「信的人」的兩種情況。「不信的人」是活「在肉裡」(en sarki) (羅八 8)，並同時「隨從肉」(kata sarka) (羅八 5)，是「屬肉的」(羅七 5, 14)；「信的人」是活「在靈裡」(en pneumati) (羅八 9、加拉太書五 16, 18)，而「隨從靈」(kata pneuma) (羅八 4, 5)。

人若是「在靈裡」過「隨從靈」的生活，就是「上帝的兒子們」(huiioi theou)，所受的

是「義子的靈」(pneuma huiiothesias)，因此呼號「阿爸，父阿」(羅八 14-15)。這種生活樣式保羅在迦拉達書指為「自由」(eleutheria)，是「在基督裡的自由」，不再作律法的奴隸(加拉太書二 4)。保羅教導信徒基督已經解救了他們，是為使他們獲得自由，所以他們要站穩，不可再讓奴隸的軛束縛(加拉太書五 1)。

## 九、受造之物

「受造之物」κτίσις (ktisis) 在新約被使用了十九次，有七次在羅馬書，其中又以羅馬書第八章用了五次最多。ktisis 在新約中，絕大多數都是用於指上帝所創造的萬物。除了這個字，保羅也有兩次使用 ποίημα (poiēma) 來表達上帝「所作之物」，涵義與「受造之物」相同。

保羅認為上帝將自己藉著基督創造的萬物，將祂那看不見的美善，即祂永遠的大能和祂為神的本性，都顯示出來了，以致不將上帝的光榮歸給祂的人，他們的罪過無可推諉(羅一 19-21)。受造之物正熱切地等待上帝兒子們的彰顯，因為它們被屈服在敗壞的狀態下，但它們仍然懷有希望，能夠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上帝孩子們的光榮。現今，受造之物在嘆息等候(羅八 19-22)。顯然地，保羅以及新約的作者將人與上帝所造的萬物視為一個整體，當人類犯罪受苦時，萬物一同受苦嘆息，人類與萬物乃是一同等候基督的救贖。今天，人發現生態環境的岌岌可危，地球正遭受無情的浩劫，可能無法再提供人類一個永續安全的生存環境時，保羅的話語提醒我們，人類與自然乃是一個整體，有著休戚與共的關係，人類必須以「愛」對待大自然的萬物。

## 十、愛

保羅神學觀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耶穌的話語和行誼成為保羅理解和實踐律法的準則。在律法的實踐，保羅強調基督耶穌所命令的，就是「愛」ἀγάπη (Agapē)。「愛」是確保屬靈團體合一和持續的重要因素，在現代語言中沒有任何用語可以精確翻譯聖經中的「愛」。新約的作者借用了希臘文 Agapē 這個字，賦予它與古典和通用希臘語不同的內涵。Agapē 具有基督宗教的特殊涵義，是從上帝而來，超越自然的屬靈的愛，由內住的聖神給予人。藉由愛，信徒與聖靈彼此連結，成為一個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這個身體透過基督的愛活著，並分享三一神的神聖。信徒內在的生命，透過彼此相愛彰顯出來。

Agapē 在新約出現了 116 次，它的動詞 ἀγαπάω (agapaō) 使用了 143 次，不論是耶穌基督的教導和致教會書信的勸勉，「愛」都是最重要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推崇「愛」的重要，並論述「愛」的實際行動是什麼，最終結語：「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哥林多前書十三 13)。保羅認為所有律法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愛是聖靈所結的第一個果子(加拉太書五 22)。保羅的教導呼應了主耶穌給門徒的新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每一位愛耶穌的人都要遵守祂的命令，這也是人與人之間最美的祝福。